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国寿资产-鼎坤优势甄选 2258 保险资产管理 产品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国寿资产-鼎坤优势甄选 2258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资产”）。国寿资产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本公司在银保监会监管规则下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国寿资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2101M，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军辉）是由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保险资产专业管理机构，注册资本金 400,000 万元，涵盖固定收益类投资、权益类投资、项目投资及国际业务等。经营范围包括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

理业务。

二、关联交易概述及具体情况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

基于资金管理需要，本公司投资于国寿资产管理的“国寿资产-鼎坤优势甄选 2258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该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由国寿资产作为管理人设立，为封闭式产品，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等方式投资于标的公司的股票及可转债。该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存续期限为不定期，初始存续期不低于 1 年，不超过 3 年。产品要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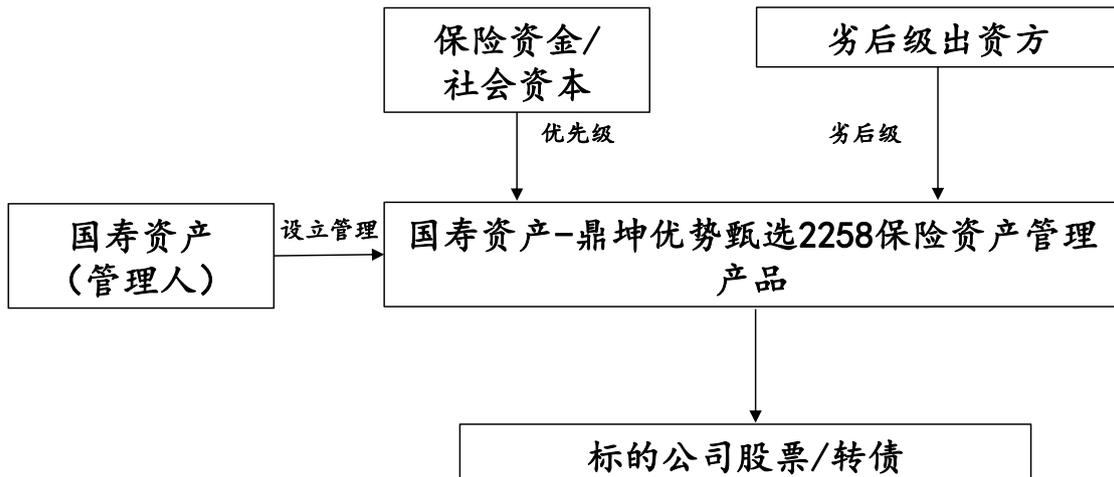
名称：国寿资产-鼎坤优势甄选 2258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管理人：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运作方式：封闭式

产品类型：权益类分级资产管理产品

(二) 交易架构图



(三) 交易目的

国寿资产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该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并收取管理费；本公司认购该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优先级份额以获取投资收益。

三、关联交易的金额及定价政策

(一) 交易金额

该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底层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以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本公司认购金额 0.25 亿元，计划投资期最长不超过 3 年，年管理费率为 0.19%（对于产品起始运作后的首个自然年，设置管理费下限为初始委托资产净值 $\times 0.395\%$ ，自产品起始运作后的第二个自然年起，不再设置管理费下限），计划投资期内预计产生的管理费不超过 25 万元。

(二) 定价政策

该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受托管理费用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金融产品，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一方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产品年管理费率为 0.19%，按初始委托资产净值收取。对于产品起始运作后的首个自然年，设置管理费下限为初始委托资产净值 $\times 0.395\%$ ，自产品起始运作后的第二个自然年起，不再设置管理费下限。

(二) 交易结算方式

产品管理费按照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年

度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认/申购、赎回交易自产品份额持有人在《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加盖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时成立，自产品管理人确认并进行份额登记后生效，生效日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该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存续期限为不定期，自产品成立日期起至产品终止日止，初始存续期不低于 1 年，不超过 3 年。

（四）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认购该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国寿资产根据《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及《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指引》，按国寿资产内部管理程序和授权程序，经国寿资产 2022 年 5 月 24 日权益投资专业委员会通讯会议审议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特此公告。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

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